联合国 S/2005/66*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Febr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05 年 2 月 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按照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2 年 12 月 12 日的声明（S/PRST/2002/33）随函附上关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欧洲联盟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警察特派团的活动的报告(见附件)。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05-23069 * (C) 142005 140205

附件

2005年1月26日欧洲联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秘书长兼高级代表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谨按照安全理事会主席2002年12月12日的声明（S/PRST/2002/33）随函附上关于200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欧洲联盟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警察特派团的活动的报告。请将本报告转送给安全理事会主席为荷。

哈维尔·索拉纳（签名）

附文

欧洲联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秘书长兼高级代表关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欧洲联盟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警察特派团的活动的报告

导言

欧洲联盟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警察特派团(欧盟警察特派团)是根据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采取的第一项行动。欧盟警察特派团是继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际警察工作队（国际警察工作队）之后建立的一个后续特派团。

本报告是欧洲联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秘书长兼高级代表给安全理事会的关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特派团的活动的第四次增订报告。[1]

方法和人员配置

方法

特派团的 4 个战略重点是：管理层的机构和能力建设；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贪污；促进财政存活性和可持续性；加强警察的独立性和问责制。特派团的方法仍然是制定和执行 7 个核心方案，其中强调的一些关键领域涉及将波黑维持治安行动提高到欧洲最佳水平和摆脱不当政治干预的专门知识和方法。这些核心方案是协同特派团地方警察对应方、其他国际利害攸关者和双边捐助者制定的。特派团仍然致力于通过地方警察指导委员会促进本地当家作主。指导委员会由当地警察各个构成部分的代表组成，并根据欧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予以辅导。指导委员会担任设计和推行许多项目的最后仲裁者，这些项目构成了核心方案。

人员配置

2004 年 12 月 31 日，欧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有 862 名工作人员，其中 472 名为借调的警察、61 名国际文职人员和 329 名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国家工作人员。在 25 个欧洲联盟成员国中，除了 1 个成员国之外，所有成员国连同 9 个非欧盟部队派遣国（52 名警察）都参加了特派团（420 名警察）。

报告所述期间取得的成就

在战略重点方面，特派团在过去 6 个月期间取得了实质性进展。7 个核心方案顺利进行，并继续带动着所有领域的进展。下面介绍一些重大的成就：

[1] 头 3 份增订报告见 2003 年 7 月 21 日 S/2003/732、2004 年 2 月 11 日 S/2004/106 和 2004 年 9 月 3 日 S/2004/709。

1. 机构和能力建设

安全部

安全部的责任是对国家警察机关进行政策监督和指导。过去 6 个月期间安全部从开办阶段开始逐渐发展，它已增添了工作人员，并设立了涵盖所有责任领域的内部部门。目前安全部是警察事项部长级协商会议（原由警察工作队设立）的主席，安全部通过主席之职协调和监督所有国家警察机关的政治层面。过去 6 个月期间，草拟和通过了一系列新的重要法规，特别是关于移民事务处的设立和管理的法律，关于国家边防事务处运作的增订法规和警察管理法。已成立了一个欧盟警察特派团扩大顾问小组，就警察事项提供支助和专家意见。

国家调查保护局

在设立国家调查保护局这方面已取得了重大进展。保护局对打击严重犯罪和有组织犯罪起着关键作用。目前，保护局的临时办公场地是在萨拉热窝，但正在计划为其设立常设机关。保护局进行运作的法律框架和规则已予制定，1 个总部和 2 个分区办事处已予设立，迄今为止共征聘了 279 名警察。国家调查保护局各部门的大多数主管已予任命，刑事调查处已开展调查工作。在设备和训练方面，国际捐助者对调查保护局给予重大的支助。已设立了一个刑事调查联络处，作为收集国际利害攸关者情报的管道和中心。这些情报经过评估后送交保护局，并酌情发送给利害攸关者。联络处人员均为欧盟警察特派团的警察，他们将稍后把联络处交给保护局的地方警察对应方管理。建立一套有效的制度以处理和促进情报的流通是打击严重犯罪和有组织犯罪的重要一步。

国家边防事务处

在直到采用关于国家边防监测和国家边防事务处管理的新法之前的各个阶段，欧盟警察特派团将提供咨询意见。它将汇集和增订与边防事务处及其工作有关的法规。边防事务处结构包括指挥、职衔和组织的各方面将被调整到与其他国家机关一致，授予边防警察的程序和权力目前已经愈益明确和有效。警察特派团出力为高级官员争取管理方面的培训，并指导他们如何适当地运用其新获得的知识。他们的管理文化正在改变，授予的权力越来越多，决策日趋透明，对规划和活动进行更多分析。

刑警组织

刑警组织在萨拉热窝与欧盟警察特派团顾问进行密切合作，现已发展为一个配备齐全和运作正常的国家机关。它拥有熟练的工作人员，并与利昂的刑警组织总秘书处和该区的伙伴建立了良好的联系。萨拉热窝刑警组织和实体与国家执法机关之间的技术协定已予拟定，所以这些警察部队能够直接查阅刑警组织的数据库。

警务教育

警务教育的各方面已列入 2004 年 5 月的一项单独方案中，目前就建立一个全波黑训练系统达成了一项协定。第一阶段的训练适用于低级别的新雇员，并已发起一个项目，将波黑境内全部 3 个训练学校的课程完全统一起来。国际刑事调查技术援助方案和欧共体审计和建议数据库综合系统(CARDS)已同意为当地警务教员讲课，使他们能将知识传授给专家和高级管理人。这种发展是确保警务教育持续进行和协调统一的重要一步。

2. 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腐败

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腐败中的许多关键问题，例如建立国家情报保护局和其他国家一级的机构等，均已在机构和能力建设一节中予以讨论。此外，一些技术发展也带来了重大的影响。以下是所取得的两项重要成就：

国家情报模式

目前已建立了整个国家的国家情报系统，并在过去 6 个月中作出了很大的努力，使之能有效地运行，确保它能打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各实体和警察机构之间的界限以开展工作。这曾是一个微妙的问题，因为不同地方的一些警察官员相互间缺乏信任。如今官员们均能提交情报，各领域定期召开情报会议，各地和公共安全中心及各县之间均已开始有效地互通情报，一直到各实体的部委并再到国家一级的机构。有效地收集和使用犯罪情报已被公认为现代警察部队的决定性的手段之一。

法医学服务

警察事务部长级协商会议和警察指导委员会目前已就理顺和扩大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法医学能力达成协议。这将使这两个实体的实验室归并由一个行政机构领导，并由保安部负责监督。地区办事处将对日常事务提供支助，犯罪现场主管将得到进一步的培训。

3. 地方警察的财务可行性和可持续性

警察预算

为了帮助实现地方警察财务的可行性和可持续性，欧洲联盟警察特派团在薪金表、组织单位的预算规划、订正房地维修费、合理使用警察设备、监控存货和薪工单以及总的预算实施和管理方面取得进展，发展了地方能力。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联盟和斯普斯卡共和国内政部工作人员接受了处理地方一级预算的培训，尤其是在对应业务规划和预算管理方面的培训。这方面的进展将使斯

普斯卡共和国的公共安全中心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联盟内政部的警察管理局能在明年使用经改善的财政方法开展业务。

4. 发展警察的独立性和问责制

项目实施委员会

该优先事项认识到发展地方当家作主意识的重要性。欧洲联盟警察特派团懂得必须发展地方从政治级别一直到地方警察单位的决策等级制。重新建立警察事务部长级协商会议（已在上文保安部一项下讨论）就是这一进程的政治级别部分，此外还有欧警特派团在 2003 年建立的警察指导委员会，用以代表警察局长一级。欧警特派团就建立项目实施委员会一事提供咨询意见，如今已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全国建立了项目实施委员会，负责在地方一级开展项目工作，参加委员会的有地方警察和欧警特派团的顾问。这是极为重要的一步，它将实施责任下放到警察交付服务的级别，进而最大限度地贯彻了地方当家作主的原则。

高级管理委员会

过去，规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联盟内政部职能的不同法律和条例之间存在的明显冲突，造成长期不能解决的法律问题，妨碍了内政部若干重要领域的工作进展，尤其是在警察局长独立行事、内部控制股的工作和预算方面。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欧警特派团着手成立了一个高级管理委员会，由欧警特派团的副警察首长领导。高级管理委员会建议对法律进行必要的变更，清除内政部中影响进展的法律障碍。高级管理委员会实现了这一目标，现已解散。

特派团的其他重要贡献

警察改组委员会

高级代表/欧洲联盟特别代表阿什当勋爵于 7 月上旬建立了一个警察改组委员会，由比利时前总理维尔弗雷德·马滕斯领导。这是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未能就加入欧洲联盟达成协定之后，为着手实施欧洲委员会要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对警察进行结构改革这一优先事项的结果。高级代表/欧洲联盟特别代表明确表明，由于斯普斯卡共和国，特别是斯普斯卡共和国内政部未能逮捕指控犯有战争罪的人，又由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未能加入北约和平伙伴关系，委员会将负责提出建议，在整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建立一个唯一而且有效的警察机构。

欧洲联盟警察特派团充分参与了改组工作，特派团的警察首长是警察改组委员会的正式成员。此外，特派团还调派人员参加了委员会的秘书处。特派团还建立了一个警察改组工作组，向委员会提出欧警特派团的意见，并提供技术专门知识。欧警特派团对起草警察改组委员会的最后报告作出了非常重大的贡献，该报

告现已提交给阿什当勋爵。改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警察结构的工作将需要得到国际警察专家的支持。

与欧洲联盟和国际社会其他机构的合作

欧警特派团的工作牵涉到与国际伙伴，特别是高级代表/欧洲联盟特别代表阿什当勋爵的密切合作，后者对特派团给予了有力的支持。欧安组织、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国际刑事调查训练行政方案之间保持了密切的合作。

欧联军事部队——欧洲联盟部队于 2004 年 12 月抵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替代稳定部队，从而加强了欧盟的存在。欧警特派团下放了它的联络职能，以便改善地方协调，欧洲联盟部队抵达之前的准备工作为顺利过渡铺平了道路。迄今为止，欧洲联盟部队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得很好。

评估和展望

过去六个月来，通过制定和实施七项核心方案，在实现特派团的战略优先事项方面取得了进一步的重大进展。尤其是在加强国家一级的执法机关和推进可持续原则和地方当家作主的原则方面取得了可以衡量的显著进展。上文提到的欧警特派团的成就是与警察改组委员会的工作一并进行的。此外，欧警特派团的方法以及方案式方针和成就与警察改组委员会的工作和可能提出的改变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的治安工作的建议是完全一致的。

特派团的任务正进入最后一年。特派团在地方当局的合作下，定能很好地完成其主要指示，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建立持续而有效的维持治安机构。欧警特派团将此视为特派团的一个关键作用，将结合实施警察改组委员会的建议完成这一任务。实施这些建议的工作可能要几年才能完成，并一直继续到欧警特派团的任期结束为止。今后将需要考虑如何最好地支持这一工作的问题。